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玖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、張得堡、張榮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7,550元（含本金1,323,568元+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13,98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書記官 曾百慶